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達
藝
DECCA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佈

業績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592,796	927,177
銷售成本		<u>(428,815)</u>	<u>(617,100)</u>
毛利		163,981	310,077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5	797	3,8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424)	(76,944)
行政開支		(150,481)	(157,151)
應計收入之減值虧損確認		(2,618)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02)	(935)
呆壞賬回撥／準備淨額		2,753	(21,186)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1,361)	(340)
財務成本	6	<u>(4,974)</u>	<u>(7,74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129)	48,313
稅項計入(扣除)	7	<u>4,492</u>	<u>(8,945)</u>
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u>(28,637)</u></u>	<u><u>39,368</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及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3,602)	9,154
聯營公司換算儲備分享		(161)	434
		<hr/>	<hr/>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763)	9,588
		<hr/>	<hr/>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收益		(32,400)	48,956
		<hr/>	<hr/>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637)	39,724
非控制性權益		—	(356)
		<hr/>	<hr/>
		(28,637)	39,368
		<hr/>	<hr/>
總全面(開支)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400)	49,312
非控制性權益		—	(356)
		<hr/>	<hr/>
		(32,400)	48,956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0	(14.32) 港仙	19.86 港仙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837	337,585
預付租賃款項		7,334	7,806
聯營公司投資		9,791	11,313
遞延稅項資產		6,630	7,7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0	2,463
		<u>335,762</u>	<u>366,8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339	165,541
應計收入		34,850	22,084
應收貿易賬項	11	54,999	125,453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075	19,269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352	352
預付租賃款項		401	404
稅項回撥		12,449	4,8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3,013	42,735
		<u>298,478</u>	<u>380,67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5,829	3,073
應付貿易賬項	12	48,960	67,177
預收款項		50,862	40,09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284	47,491
保證準備		4,143	9,942
租購合約承擔：一年內到期償還		—	394
應付稅項		16,073	20,259
銀行貸款		86,968	107,234
銀行透支		—	2,961
		<u>247,119</u>	<u>298,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51,359</u>	<u>82,049</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387,121</u>	<u>448,93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514	61,179
遞延稅項負債		249	—
		<u>31,763</u>	<u>61,179</u>
		355,358	387,7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335,358	367,758
		<u>355,358</u>	<u>387,7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355,358	387,758

附註：

1. 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清盤產生之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忠誠客戶獎勵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 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只影響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2007年修訂）提出多個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告內的標題），及將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定之基本報告分類比較，並無導致本集團需要重列報告分類（參考附註4）。

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報告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 — 借貸成本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即時作為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取消於借貸成本發生時作為支出的選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2007年修訂) 導致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資本化及作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2007年修訂) 過渡期要求，本集團應用關於借貸成本之修訂會計政策，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修訂會計政策已於2009年4月1日起應用，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之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2008年10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09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5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及於2010年1月1日(按適用)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及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按適用)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聯合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法的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售予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以及提供室內裝飾工程之服務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377,713	777,656
室內裝飾工程服務收入	215,083	149,521
	<u>592,796</u>	<u>927,177</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由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類確定與提交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分類基礎相若。反之，原來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以風險及回報，區分兩個分部（業務及地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比原來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基本分類，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營運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改變分類溢利及虧損之量度基準。

分類資產及負債沒有呈列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現時按商品供應及服務提供類別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此等收入來源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對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分類基礎相若。本集團之報告及營運分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如下：—

- 傢私及裝置銷售
- 室內裝飾工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收入 千港元	分類 溢利 千港元	分類 收入 千港元	分類 溢利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銷售	377,713	16,761	777,656	118,076
室內裝飾工程	215,083	43,019	149,521	32,835
合計	<u>592,796</u>	<u>59,780</u>	<u>927,177</u>	150,911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797		3,838
未分類公司開支		(87,371)		(98,350)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		(1,361)		(340)
財務成本		(4,974)		(7,7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129)</u>		<u>48,313</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每一類別未經分配其他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聯營公司業績分配及財務成本之所得溢利。此基準呈報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

其他分類資料

計算分類損益所包括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傢私及 裝置銷售 千港元	室內裝飾 工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95	8,833	40,728	35,018	4,533	39,551
呆壞賬回撥／準備淨額	(2,951)	198	(2,753)	22,809	(1,623)	21,186
滯流存貨準備	5,078	—	5,078	3,820	—	3,820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802	—	1,802	924	11	935
應計收入之減值 虧損確認	—	2,618	2,618	—	1,300	1,300

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流存貨準備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1,334,000港元及1,667,000港元因Decca Classic Upholstery之停止營運而確認。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之地區位於美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歐洲、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

本集團按對外客戶地區持續營運之收入，並沒有考慮產品的原產地，及資料按有關地區持續營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對外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國	218,095	479,163	26,480	31,717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174,901	139,814	1,789	2,785
歐洲	35,707	70,300	663	934
中國內地	110,799	166,064	240,746	253,728
亞洲其他國家	53,294	71,836	49,663	58,690
	<u>592,796</u>	<u>927,177</u>	<u>319,341</u>	<u>347,85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聯營公司投資。

主要客戶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5,168	— ³
客戶A ²	23,536	— ³

¹ 室內裝飾工程之收入

² 傢私及裝置銷售之收入

³ 相關收入於有關年度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益、利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購附屬公司股權之折讓	—	614
利息收益	85	254
匯兌淨(虧損)利益	(923)	779
其他收益	1,635	2,191
	<u>797</u>	<u>3,838</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4,930	6,961
於五年內不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763
租購合約承擔	44	22
	<u>4,974</u>	<u>7,746</u>

7. 稅項計入(扣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2)	(5,16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1,065)	(7,251)
其他地區(註)	7,392	(4,261)
	<u>5,325</u>	<u>(16,675)</u>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準備		
香港利得稅	507	(95)
其他地區	—	—
	<u>5,832</u>	<u>(16,77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40)	7,825
	<u>4,492</u>	<u>(8,945)</u>

註：美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推前及抵銷往年稅項(有五年期可推前)，因而導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重大稅項計入。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局通過二零零八年稅收法案包括降低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始生效。香港利得稅此兩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其他地區及其他司法地區的稅項，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3,129)</u>	<u>48,313</u>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	(8,282)	12,078
支出不能用作稅項扣減之稅務影響	1,891	3,376
收益不用徵稅之稅務影響	(675)	(1,775)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準備	(507)	95
稅務虧損未確認之稅務影響	4,875	1,503
行使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60)	(4,083)
聯營公司業績分擔之稅務影響	340	85
其他司法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93	(2,057)
其他	33	(277)
稅項(計入)扣除	<u>(4,492)</u>	<u>8,945</u>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已包括入行政開支內)	401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40,540	39,101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88	450
保證準備	696	11,15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註)	419,177	582,764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6,533	7,470
	<u>6,533</u>	<u>7,470</u>

註：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滯流存貨準備約5,0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0,000港元)。

9.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去年度已派末期股息 — 有關二零零九年無派息 (二零零九年：有關二零零八年每股7.2港仙)	—	14,400
本年度已派中期股息 — 有關二零一零年無派息 (二零零九年：有關二零零九年每股3.5港仙)	—	7,000
	<u>—</u>	<u>21,400</u>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

(虧損)盈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按本公司擁有人所佔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28,637)</u>	<u>39,724</u>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量	<u>200,000</u>	<u>200,000</u>

此兩年度因無潛在未計算之股份，故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64,537	155,117
減：呆壞賬準備	(9,538)	(29,664)
	<u>54,999</u>	<u>125,453</u>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20,137	47,938
31-90天	17,020	44,413
90天以上	17,842	33,102
	<u>54,999</u>	<u>125,453</u>

集團給予合約業務客戶之信貸數期乃經過協商制定，通常為6個月至1年期。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12.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呈報期末之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30天	22,158	28,586
31-90天	9,234	14,970
90天以上	17,568	23,621
	<u>48,960</u>	<u>67,177</u>

購貨信貸期平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本集團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在賒賬期限內付款。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回顧本年度，綜合收入減少至5.92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9.272億港元)，除稅後淨虧損為2,86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純利為3,940萬港元)。收入減少是由於先前佔有本集團收入60%之酒店傢私收入下降。此外美國(「美國」)經濟下滑輕微影響本集團之辦公室傢私及住宅傢私收入。毛利率由33.4%下降至27.7%。利潤減少主要由於在各市場之競爭加劇。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減少30.5%。本年總額為4.288億港元(收入之72.3%)，去年則為6.171億港元(收入之66.6%)。呆壞賬準備由去年2,120萬港元轉為本年呆壞賬回撥280萬港元，因本集團收回去年有困難追收之賬項。

美國市場仍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36.8%之收入。香港及澳門市場的收入由1.398億港元顯著增加25.1%至1.749億港元。豪華住宅及店舖裝置業務之收入分別增加17.3%及13.6%。美國市場收入減少54.5%至2.181億港元，較去年之4.792億港元為少，因美國經濟持續衰退而影響這地區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位客戶為LVMH集團分別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日本之商店，達1.187億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0.0%，而KUD International LLC佔收入的7.3%、Happy Field Limited佔收入的4.0%、Hermes集團佔收入的3.9%及Woodmont Investments Limited佔收入的3.0%。

現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倫敦Four Seasons Hotel、倫敦Metropole Corinthia Hotel、寧波Park Hyatt Hotel等的傢私供應合約，及在中國內地數間Louis Vuitton名店之室內裝飾工程和店舖裝置供應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年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1.185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714億港元)其中8,7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1.102億港元)乃一年內或即時通知到期的貸款。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為主，並以香港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3.554億港元(二零零九年：3.878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乃可接受。財務成本維持在50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77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相當於集團收入約0.8%(二零零九年：0.8%)。流動資產淨值為5,14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8,200萬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33(二零零九年：0.44)。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泰國及歐洲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39, 1392, 3, 31, 171及12人(二零零九年：154, 1930, 3, 85, 217及12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展望

本集團下半年的業績遠比預期為差。收入下滑及取得新合約比率較很多預期數據分析更低。本集團特別在美國的酒店傢私方面的銷售在下半年的銷售比上半年的總額1.080億港元減少4,000萬港元，對比前年的下半年1.880億港元更顯著減少。美國酒店傢私方面的復甦前境因缺乏興建新酒店的融資繼續黯淡。雖然入住率已復甦，在獲得融資前，新酒店興建會繼續放緩。最樂觀的預測顯示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季才能回復增長。大多數經濟學家則表示需要到二零一一年首季才能見到正面的跡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積未完成的訂單總值約2.13億港元。由上述展望，本集團會集中致力在中國、印度及中東等的快速發展豪華店舖建造及裝置供應。此外，本集團會繼續擴展現有中國市場，特別是推廣辦公室傢私及住宅傢私銷售。本集團覺得上述兩方面能提供機會在短期間擴大銷售而不需要降低利潤。

來年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保持流動資金。雖然本集團在本年錄得虧損，但較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末期的財務情況為好。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EBITDA) 保持正數，銀行貸款減少，現金結餘增加及呆壞賬下降。本集團會繼續確保合理的客戶付款的條文，及關注所有隨意的支出。

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銷售下滑情況而減少經營支出，雖然行政開支於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似未有減少，但經常支出實已降低。本集團將嘗試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繼續減縮行政開支。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及白偉敦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訂，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致謝

董事會謹向各客戶致深切謝意。同時對往來銀行及財務顧問於過去多年來對本集團的信賴非常感激。董事會對集團的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載錄年報

此公佈已於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 www.decca.com.hk](http://www.decca.com.hk))刊登。

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派送給本公司之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 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鄭煥錦先生、白偉敦先生。